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45號

原告 馬許水社

被告 高亦欣(即鄧君豪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高亦欣為被告鄧君豪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鄧君豪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民國113年10月19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現僅高亦欣，有鄧君豪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二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高亦欣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免訴訟延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程序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